

许昌旺能环保能源公司掺烧污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
2.2 公开方式.....	- 3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
3.2 公示方式.....	- 6 -
3.2.1 网络公示.....	- 6 -
3.2.2 报纸公示.....	- 7 -
3.2.3 张贴公示.....	- 8 -
3.3 查阅情况.....	- 11 -
3.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 11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1 -
5 其他.....	- 11 -

##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有关规定，许昌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对许昌旺能环保能源公司掺烧污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建设单位于2019年8月30日在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于2019年12月20日在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网络公示），并同步在项目评价范围的主要敏感点处张贴公示，于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2日分别在《东方今报》报纸进行了2次公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许昌旺能环保能源公司掺烧污泥项目

建设地点：许昌旺能环保能源公司掺烧污泥项目位于企业现有厂区，不新征用地。旺能厂区位于许昌市西郊香山公园（原垃圾填埋场封场而建）以南，庞庄村以西，垃圾填埋场以北及以东地块。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日焚烧处理干化污泥100吨（含水40%），污泥来自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干化污泥；采用“依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掺烧”工艺，污泥由运输车将干化的污泥至焚烧主厂房卸料大厅再入垃圾池。吊车抓斗通过倒堆混合均匀，之后由送入焚烧炉处理。

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许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2017年4月9日取得许昌市环

保局批复，批复文号：许环建审[2017]19号。现有项目垃圾处理规模2250t/d，建设3台750t/d机械炉排焚烧炉，配2台25MW抽凝机组+1台B15MW背压机组；并预留远期扩建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储运系统、垃圾焚烧系统、烟气净化系统、除渣系统、除灰系统、化学水处理系统、电气系统、控制系统、渗滤液收集及处理系统、点火油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等。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垃圾82.125万吨，年上网电量 $1.90 \times 10^8$ kWh/a，年供工业供热量 $24.0 \times 10^4$ t/a，民用供热量 $31.2 \times 10^4$ t/a。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工

联系电话：13937486836；15936372306

电子邮箱：[shlei@mizuda.net](mailto:shlei@mizuda.net)；[543378412@qq.com](mailto:543378412@qq.com)

地址：许昌市西郊香山公园（原垃圾填埋场封场而建）以南，庞庄村以西，垃圾填埋场以北及以东地块。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等向建设单位提出相关意见，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二条。

公开日期：2019年8月30日

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于2019年8月30日在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

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开信息的要求。公开主要内容包含：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网络平台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网上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xuchangeia.com/Article/xcwnhbnnyx.html>，公示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项目首次公示截图见图2.2-1。



图2.2-1 项目首次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西郊香山公园（原垃圾填埋场封场而

建)以南,庞庄村以西,垃圾填埋场以北及以东地块。选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网络平台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网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许昌旺能环保能源公司掺烧污泥项目

建设地点:许昌旺能环保能源公司掺烧污泥项目位于企业现有厂区,不新征用地。旺能厂区位于许昌市西郊香山公园(原垃圾填埋场封场而建)以南,庞庄村以西,垃圾填埋场以北及以东地块。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日焚烧处理干化污泥 100 吨(含水 40%),污泥来自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干化污泥;采用“依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掺烧”工艺,污泥由运输车将干化的污泥至焚烧主厂房卸料大厅再入垃圾池。吊车抓斗通过倒堆混合均匀,之后由送入焚烧炉处理。

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许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9 日取得许昌市环保局批复,批复文号:许环建审[2017]19 号。现有项目垃圾处理规模 2250t/d,建设 3 台 75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配 2 台 25MW 抽凝机组+1 台 B15MW 背压机组;并预留远期扩建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储运系统、垃圾焚烧系统、烟气净化系统、除渣系统、除灰系统、化学水处理系统、电气系统、控制系统、渗滤液收集及处理系统、点火油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等。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垃圾 82.125 万吨,年上网电量

1.90x10<sup>8</sup>kWh/a，年供工业供热量 24.0x10<sup>4</sup>t/a，民用供热量 31.2x10<sup>4</sup>t/a。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到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版；也可以在网上查阅电子版。查阅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10 个工作日）。

###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范围：评价范围内（详见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主要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四、公众提议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议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如果您有何宝贵建议，可以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至我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感谢你的参与。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与您联系。我单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工

联系电话：13937486836；15936372306

电子邮箱：[shlei@mizuda.net](mailto:shlei@mizuda.net)；[543378412@qq.com](mailto:543378412@qq.com)

地址：许昌市西郊香山公园（原垃圾填埋场封场而建）以南，庞庄村以西，垃圾填埋场以北及以东地块。

公示时限：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

符合性分析：公示时限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主要内容包含：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环保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xuchangeia.com/Article/xcwnhbnygs.html>。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公示

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网络平台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网上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xuchangeia.com/Article/xcwnhbnygs.html>，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1月3日，连续公示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第二次公示）见图3.2-1。



图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第二次公示）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选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网络平台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网站进行网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 3.2.2 报纸公示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东方今报》进行报纸公示，于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2日分别在《东方今报》进行2次登报公示，公示照片见图3.2-2、图3.2-3。



图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图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东方今报》进行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 3.2.3 张贴公示

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处张贴公示，具体张贴地点包括：张化庄村、代庄、崔庄村、齐庄等敏感点，在各敏感点的信息公示栏进行张贴，张贴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张贴公示照片见图3.2-4。



图3.2-4.1 现场公示照片（付夏齐）



图3.2-4.2 现场公示照片（庞庄）



图3.2-4.3 现场公示照片（崔代张）



图3.2-4.4 现场公示照片（崔代张）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选取项目评价范围内张化庄村、代庄、崔庄村、齐庄等主要敏感点的公告栏处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

境部令 第4号) 中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 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自行下载征求意见稿 ( 网址: <http://www.xuchangeia.com/Article/xcwnhbnygs.html>。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意见, 无公众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

### **3.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 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5 其他**

本项目待完成审批工作后, 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会依法保存 《许昌旺能环保能源公司掺烧污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许昌旺能环保能源公司掺烧污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及其他依法办理的相关手续, 以供备查及查阅。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许昌旺能环保能源公司掺烧污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许昌旺能环保能源公司掺烧污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 5 月 15 日

